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3屆第5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校本部第二會議室

主席：胡代表衍南　馬代表玉純　　紀錄：謝佩玲

資方代表：李代表佳融、鄭代表慶民、蔡代表雅薰、紀代表茂嬌

勞方代表：錢代表啟弘、黃代表可欣、黃代表佩茹、廖代表子毅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貳、報告事項

一、持續追蹤事項。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提案一） 擬請同意本校專任全職勞工子女亦可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請討論。	經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討論後：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師大附中來函所限，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簡稱附中)國中部，係以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為限。惟本校自實施行政人力契僱化，人力結構改變員工類別多元，基於員工皆於師大服務，於情於理，勞資雙方代表皆予以正面態度支持本提案。 二、考量上開規定及附中現行作業有其困難，惟法應與時俱進，本案如有建議修法或調整之可能，請校方盡力推動促成，以促進勞資和諧。	一、會議紀錄業以112年4月7日師大人字第1121009384號函知各位代表。 二、本案經人事室與附中溝通，綜合考量下列因素，本校申請子女就讀附中國中部資格仍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 1. 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資格為編制內教職員工，且本校係由附中每年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申請核給名額。 2. 附中依上開規定，該校僅編制內教職員工得提出申請，政大附中亦同，尚難單獨針對本校申請放寬。 三、請學校尋求適當管道，積極的朝向建議修法、放寬適用對象之可能性。

決　定：

一、經人事室主任說明，人事室承辦科業向附中國中部主任電洽表達放寬就讀附中國中部資格之可能性，惟未獲主任正面回應，爰擬再拜會附中校長，當面再次表達及溝通本案之可行性。

二、本案尚未結案前應持續列管追蹤，請人事室修正本次議程(如附件)。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二	有關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推派委員，請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 5 人，請討論。	經本會勞方代表討論後： 一、上開說明四之建議方案部分，採取乙案。 二、有關「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推派委員 5 人，除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派 1 人，餘 4 人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供各類人員之「建議推薦序 1」人員擔任： (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廖子毅。 (二)教師代表：賴韻如副教授。 (三)公務人員代表:王錫永組員。 (四)約用人員代表：許芳袖技術師。 (五)職護代表:王仕蘋技術專員。 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供各類人員名單依序列為備取人員。	決議事項業以 112 年 7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1121019118A 號函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案單位)。
一	為利本校各單位徵聘及留任優秀人才，請研議調增本校約用人員薪級待遇，請討論。	有關本提案本會議係樂觀其成，爰以上開人事室所擬意見，送約用人員工作小組卓參，本會也將持續關切約用人員之待遇及福利。	一、決議事項業以 112 年 7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1121019118 號函知各位代表。 二、另約用人員工作小組由孔秘書令泰擔任召集人，邀集主計室、人事室及 4 名約用人員討論制度調整方向，經召開 3 次會議，相關改革建議業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向校長報告，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嗣提相關會議審議。

決　定：

一、案次二：同意備查。

二、案次一：經本會討論後：

（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向人事室查閱約用人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9月20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之報告資料。

（二）本會建議日後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討論約用人員工作小組改革方案時，得邀請勞方代表或約用人員列席。

三、有關「中華民國113年（西元202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案，提會報告。

（一）查「中華民國 113 年（西元 202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業經行政院公告如附件（P.3-4）。

（二）復查「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24 條：「約用人員於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本校為配合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制，經勞資協商同意後得依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將勞基法所定紀念日、節日及放假日調移於工作日。」。

（三）綜上，本校同仁 113 年工作日及放假日說明如下：

1.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勞動節法定休假日，各單位因業務需同仁出勤時，得申請調移，若經調移為工作日，應於 113 年度補休完畢。

2. 113 年工作日及放假日，依「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調移。

三、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

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本校約用人員 532 人、專任助理 1155 人、技工(含工友）45 人。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本次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12 年 8 月 21 日，截至上開期限止，無代表提案。

決　議：於提案截止日前各代表若無提案，該次奉准之會議議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各代表審視及確認，如於截至期限止，各代表均未提意見，該次會議即視同召開電子會議完竣，並簽會勞資雙方主席同意，據以作成會議紀錄。惟倘連續兩次會議均無提案，第二次會議則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附 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3屆第5次勞資會議議程

時間：112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校本部第二會議室
主席：胡代表衍南　馬代表玉純
資方代表：李代表佳融、鄭代表慶民、蔡代表雅薰、紀代表茂嬌
勞方代表：錢代表啟弘、黃代表可欣、黃代表佩茹、廖代表子毅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

勞方代表主席

貳、報告事項

一、持續追蹤事項。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提案一） 擬請同意本校專任全職勞工子女亦可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請討論。	經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討論後：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師大附中來函所限，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簡稱附中)國中部，係以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為限。惟本校自實施行政人力契僱化，人力結構改變員工類別多元，基於員工皆於師大服務，於情於理，勞資雙方代表皆予以正面態度支持本提案。 二、考量上開規定及附中現行作業有其困難，惟法應與時俱進，本案如有建議修法或調整之可能，請校方盡力推動促成，以促進勞資和諧。	一、會議紀錄業以112年4月7日師大人字第1121009384號函知各位代表。 二、本案經人事室與附中溝通，綜合考量下列因素，本校申請子女就讀附中國中部資格仍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 1. 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資格為編制內教職員工，且本校係由附中每年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申請核給名額。 2. 附中依上開規定，該校僅編制內教職員工得提出申請，政大附中亦同，尚難單獨針對本校申請放寬。 三、請學校尋求適當管道，積極的朝向建議修法、放寬適用對象之可能性。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二	有關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推派委員，請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 5 人，請討論。	經本會勞方代表討論後： 一、上開說明四之建議方案部分，採取乙案。 二、有關「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推派委員 5 人，除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派 1 人，餘 4 人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供各類人員之「建議推薦序 1」人員擔任： （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廖子毅。 （二）教師代表：賴韻如副教授。 （三）公務人員代表：王錫永組員。 （四）約用人員代表：許芳袖技術師。 （五）職護代表：王仕蘋技術專員。 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供各類人員名單依序列為備取人員。	決議事項業以 112 年 7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1121019118A 號函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案單位)。
一	為利本校各單位徵聘及留任優秀人才，請研議調增本校約用人員薪級待遇，請討論。	有關本提案本會議係樂觀其成，爰以上開人事室所擬意見，送約用人員工作小組卓參，本會也將持續關切約用人員之待遇及福利。	一、決議事項業以 112 年 7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1121019118 號函知各位代表。 二、另約用人員工作小組由孔秘書令泰擔任召集人，邀集主計室、人事室及 4 名約用人員討論制度調整方向，經召開 3 次會議，相關改革建議業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向校長報告，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嗣提相關會議審議。

三、有關「中華民國113年（西元202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案，提會報告。

（一）查「中華民國 113 年（西元 202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業經行政院公告如附件（P.3-4）。

（二）復查「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24 條：「約用人員於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本校為配合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制，經勞資協商同意後得依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將勞基法所定紀念日、節日及放假日調移於工作日。」。

（三）綜上，本校同仁 113 年工作日及放假日說明如下：

1.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勞動節法定休假日，各單位因業務需同仁出勤時，得申請調移，若經調移為工作日，應於 113 年度補休完畢。

2. 113 年工作日及放假日，依「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調移。

三、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

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本校約用人員 532 人、專任助理 1155 人、技工(含工友）45 人。

參、討論事項：本次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12 年 8 月 21 日，截至上開期限止，無代表提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